



网红“铁头”被抓 职业打假人灰色产业链浮出水面

8月27日，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分局通报，已对董某某（网名“铁头”）等人以涉嫌敲诈勒索罪依法立案侦查。

对经常刷短视频的用户来说，“铁头”这一名字并不陌生。他是最早在短视频平台做“打假”内容的博主之一，也是“咆哮式打假”代表性人物。过去几年里，“铁头”凭借曝光三亚海鲜市场乱象、金镶玉抽奖骗局等一系列打假视频迅速走红。

屠龙少年终成恶龙，从为民发声的维权斗士一夜之间变为敲诈勒索的嫌犯，“铁头”被抓揭开了部分职业打假人伪善的面具，看似正义的打假行为背后，实则暗藏一条灰色的产业链。



“铁头”

律师说法

恶意索赔 涉嫌敲诈勒索罪诈骗罪

虽然“铁头”被抓，但职业打假人仍在被批量生产，此类知假买假、恶意索赔的行为是否违法？对此，记者咨询了律师。

河北世纪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梁静然认为，如果是知假买假，并且以牟利或获得巨额流量、涨粉等为目的来打假，这种行为涉嫌违法。职业打假人在打假的过程中如果以曝光黑料来威胁商家，索要高额的补偿，可能会涉嫌敲诈勒索罪；如果虚构或夸大商品问题，以此向商家索赔，可能会涉嫌诈骗罪。

梁静然表示，真正的打假行为应是基于维护消费者权益和市场秩序的目的，像“铁头”这样以敛财为目的的打假博主，已经背离了打假的初衷，严重损害了打假行为的公信力和社会形象，不仅不道德，违反法律法规，也伤害了消费者的权益和市场的公平竞争。

事实上针对相关问题，我国法律已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据报道，今年3月15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自7月1日起施行。其中，备受关注的“牟利性索赔人”行为在新法中得到规制。其中第二十七条指出，“投诉、举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

第四十九条指出，“通过夹带、掉包、造假、篡改商品生产日期、捏造事实等方式骗取经营者的赔偿或者对经营者进行敲诈勒索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月21日，最高法出台相关司法解释，对“知假买假”恶意索赔进行规制。其中规定，对于“知假买假”者恶意高额索赔，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依法支持其惩罚性赔偿请求。对于“知假买假”者连续购买后索赔，按多次购买相同食品的总数，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其惩罚性赔偿请求。对于“知假买假”者连续购买并反复索赔，应当综合考虑保质期、普通消费者通常消费习惯、购买者的购买频次等因素，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其惩罚性赔偿请求。

相关法律是对牟利性索赔行为的有力打击和震慑，有效捍卫了市场公平正义，有力推动了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据现代快报、蓝鲸新闻

职业打假人“碰瓷式”维权

职业打假人，指的是通过相关法律知识，借助法律途径主动打击市场上假冒伪劣产品的民事行为人。

一直以来，职业打假人都是个颇具争议的名词。有人认为他们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净化了市场环境。也有人认为职业打假人滥用诉权牟利，导致敲诈勒索之风盛行，占用了大量行政执法和司法资源。

记者从多名受害者那里，了解到被职业打假人敲诈的经历。

小李经营着一家轻食店已有多年的时间，他对记者表示：“我们被打假人盯上是因为产品经营分类的问题，对方用外地号码直接实名下单不就餐，举报12315称商家超范围经营，以此勒索赔偿。由于我们是6年前的老证，没有及时去食品监管所更新分类，所以被职业打假人钻了漏洞。他们的操作手法一看就是专业的，而且是广撒网，目的就是为了让商家赔钱。”

萱萱是一名网店商家，她透露：“此前职业打假人在我们店铺买了一瓶洗面奶，对方以虚假宣传为由投诉到市场监督管理局。因为我们备案文件的功效是清洁、控油，宣传页面的功效是深层清洁、控油平衡，打假人认为这给消费者造成误导，违反了化妆品的广告法。20元的东西，对方张口就要500元赔偿，宣称不赔偿就起诉。后来我们咨询了律师，研究了化妆品宣传规范条例，最终市场监督管理局直接驳回了投诉人的要求。”

近年来，越来越多人涌入打假维权这条赛道。但职业打假人也分单打作战跟团体作战，像王海这类头部的职业打假人有着专业的团队，而市面上较多的往往是一些小型的职业打假人。

据受访者描述，有一类职业打假人有一套标准的敲诈勒索模式。他们先是广撒网，然后针对小微商家存在的虚假宣传、食品标签、经营分类、缺少资质等刁钻问题进行投诉，每次索赔金额在300~1000元。如果商家不掏钱就会被威胁起诉。

可以看到的是，此类职业打假人的目的并不是维权，而是牟利，他们利用一些法律漏洞、文字游戏来勒索商家，扰乱社会正常经营秩序。一些没有经验的商家为避免麻烦会选择破财消灾。如果商家选择硬刚，职业打假人也不会有什么损失，毕竟商家需要支付高出索赔金额数倍的律师费才有可能打赢官司。打假人正是抓住了商家这一心理才屡屡得手。

不止一位受害者对记者表示：“职业打假人就像蛀虫一样蚕食着商家的利益，让我们这些小本经营的人苦不堪言。”

起底“职业打假”产业链

记者了解到，职业打假人批量涌现背后，是一条完整打假教学产业链。

以QQ为例，搜索“职业打假”四个字，平台内跳出数十个相关的群聊，人数最多的群有上千人。

入群后，所谓的“打假老师”便私信记者传授打假经验，但是需要交费才能学习，学费288元。

据“打假老师”描述，打假有一套系统性的学习方法，会教你打假的具体品类，教你怎

么找店铺、找链接。

随后对方发来两张打假的具体教程，里面涉及非法添加剂、执行标准问题、无中文标签、三无产品等打假教学要点，只要根据教学内容学习，就能轻松找出商家存在的问题，并向其索赔。

对方称：“只要是我带的人基本打假一单就能有500~1000元收益。刚开始做几千元一个月，时间做久了2万一个月也是不难的。”另有多位“打假老师”对记者扬言，只要做得好，月入5万也不是问题。

在“打假老师”的朋友圈内，记者发现，商家的转账信息被当作教学成功案例晒了出来，索赔金额大多在1000元以内。一张大额的索赔截图格外显眼，商家转账金额高达28500元，“打假老师”的徒弟在群里感叹道：“不容易啊，逮住个大的。”

为10倍赔偿“拼死吃河豚”

据媒体报道，去年4月23日晚，冯某和朋友到泰兴一家饭店就餐，经介绍河豚为特色菜，冯某点了菊黄河豚等菜品和一瓶酒，共消费549元。经朋友提醒，才得知餐饮店是禁止经营菊黄河豚的，吃完后便举报到泰兴市监局。泰兴市监局调查后确认了事实并对饭店作出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280元，罚款3000元。

而后，在3天时间里，冯某和朋友在泰兴5家不同饭店吃饭，并都点了菊黄河豚，而且无一例外进行了举报，其中一家饭店与冯某和解，其他4家饭店被冯某告上法院。

冯某认为，被告几家饭店经营明令禁止的菊黄河豚，并将河豚和有毒素的鱼肝作为原料制售菜品的行为，构成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行为。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被告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承担“退一赔十”的民事责任。

法庭上，几家饭店辩称，从冯某3天内到5家饭店点河豚看，他明显不是为了吃饭，而是“职业打假”，为了得到赔偿。

冯某在法庭上表示，之所以短时间在5家餐饮店就餐，确实是专门奔着打击相关违法行为目的点河豚食用，但如果这些餐饮店不卖河豚，自己也不会点，更不会起诉饭店。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被告餐饮店作为提供餐饮服务食品经营者，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因此，原告起诉主张被告退还河豚菜钱，符合法律规定，被告亦当庭表示接受，予以支持。

关于冯某提出的10倍惩罚性赔偿主张。根据原告自述，上述行为系出于“专门奔着打击相关违法行为目的”，确系知假买假。

法官表示，一方面，原告的行为揭示了食品安全领域客观存在的违法问题，值得肯定。另一方面，从原告主观动机、行为方式来看，虽然其在点选菊黄河豚菜品后也曾食用，但明显已超出生活消费需要范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设立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立法宗旨和法律精神；此外，原告等人在明知这类食品可能会对自身健康造成不可预料的风险和损害后果的情况下，以亲身食用方式证明存在实际消费行为，进而取证、维权，法律也不应持鼓励和提倡态度。因此，不支持其10倍赔偿诉求。



男子在其中一家饭店吃的河豚